

作業風險分組

第二階段研究工作報告

目 錄

壹、重點摘要	3
貳、前言	6
參、第二階段工作進度	6
一、營業毛利定義之檢視	6
二、標準法八大業務分類之檢討	9
三、選擇型標準法之研究	12
四、進階衡量法損失事件類型之研究	14
五、作業風險衡量方法適用標準之研究	17
(一)基本指標法	17
(二)標準法與選擇型標準法	17
(三)進階衡量法	19
(四)作業風險衡量方法併用	24
六、邀請顧問公司對進階衡量法作實務之說明	25
七、報告之補充與修改	26
肆、結語	26
伍、附錄	28
附錄一 營業毛利與會計科目對照表	28
附錄二 標準法八大業務分類研究結果	30
附錄三 國內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表	37
附錄四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案例說明	39

壹、重點摘要

為進一步釐清 CP3 文獻中有關作業風險的內容，作業風險組的第二階段工作，主要係針對部份主題作較深入之研究，包括：

一、營業毛利(Gross Income)定義之檢視

營業毛利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為淨利息收益(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非利息收益(Net non-interest income)之和，惟須注意：

(1)不扣除各項提存(Provisions)；(2)不計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買賣損益；(3)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及保險利得等。

作業風險組依據上述的定義，為符合本國實務，故進一步以本國會計科目為主作討論，將其定義以下列方式說明：(詳細計算方式如附錄一)

營業毛利=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不含營業費用) 須注意：
(1)不扣除各項提存；(2)不計屬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買賣損益；(3)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及保險利得。

註：營業外收支其性質屬作業風險定義中之異常及特殊事項，應予排除。

二、標準法八大業務分類之檢討：

標準法係將營業毛利區分為企業財務規劃、財務交易與銷售、消費金融、商業金融、收付清算、代理業務、資產管理及消費經紀等八大業務別(business line)後，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

作業風險組於本階段中針對八大業務之分類原則，亦以本國實際業務為例，作較深入的討論。(詳細內容如附錄二)

<分類原則>

- (1) 所有營業活動必須歸入八大業務別中。
- (2) 營業活動無法明確歸入八大業務別時，則依其從屬及支援的業務歸類。如：若屬授信交易，應依交易對象別區分，其他業務則依業務性質別劃分。
- (3) 當一項營業活動無法歸入某個特定業務時，則將所屬營業毛利按較高比率之風險權數計提資本。

三、選擇型標準法之研究

選擇型標準法的概念與標準法相當接近，主要的差別在於選擇型標準法在消費金融及商業金融業務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面，以授信餘額(乘上“m”)取代營業毛利作為計提指標，其他業務別方面，仍以營業毛利作為計提指標。

以消費金融業務為例，依循選擇型標準法，該項業務所應計提之作業風險資本額為：

$$K_{RB} = RB * m * LA_{RB}$$

其中：

K_{RB} 為消費金融業務所應計提之作業風險資本額

RB 為標準法下，消費金融業務之風險係數(12%)

LA_{RB} 為前三年之消費金融授信餘額平均值

$$m = 0.035$$

四、進階衡量法損失事件類型(Loss Event Type)之研究

進階衡量法係以作業風險所導致之損失紀錄為基礎，經分析評估後，作為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之依據。採行此法時，須符合監理機關訂定質與量的認定標準，以確保衡量方法、資料品質及內控環境的完善。

由於進階衡量法與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密切相關，因此，委員會特將作業風險損失型態分為七類，作業風險組為加強對損失事件型態分類的瞭解，亦以本國實務作案例之討論。（詳細內容如附錄四）

五、作業風險衡量方法適用標準之研究

委員會對採行基本指標法的銀行，並未加諸任何資格限制，但仍建議能遵循委員會所公布之「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準則」。銀行若採行標準法(選擇型標準法)或進階衡量法，則需符合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所訂之適用標準才可使用。

惟一旦選擇使用較複雜的方法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便不能再回頭採行較簡易的方法。此外，主管機關有權強制不符合適用標準的銀行由較複雜的方法，回復採行較初階的方法。

作業風險組於本階段中針對不同衡量方法之適用標準作較深入之比較與討論。

六、邀請顧問公司對進階衡量法作實務之說明

委員會對進階衡量法並未限定使用方法或機率分配假設，為進一步瞭解國外實務上作法，作業風險組以銀行公會研究小組名義邀約顧問公司分享經驗，進一步學習進階衡量法的理論與執行方法。

本組將事先經討論過之 RFI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寄發顧問公司，並依據其回覆內容安排顧問公司對本組簡報，針對進階衡量法相關議題作討論。藉此，使本組對於進階衡量法實務面的作法有較深入的瞭解，故於明年度仍將繼續以此模式進行研究工作。

七、報告之補充與修改

作業風險組依據上述第二階段的研究結果，據以補充與修改第一階段四份工作報告之內容。

貳、前言

根據委員會於第三次諮詢文件（以下簡稱為 CP 3）中之說明：只要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均稱為作業風險。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及信譽風險。

在 CP3 中，委員會提出：(1)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 BIA);(2)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 SA)及選擇型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 ; ASA);(3)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 AMA)等三種由簡至繁的作業風險衡量方法，並建議各銀行儘可能採用反映實務之風險衡量方法。

銀行可就某些業務使用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而其他業務使用進階衡量法，惟一旦選擇較複雜的方法，若非徵得監理機關的同意便不能再回頭使用較簡易的方法。若監理機關察覺銀行不符合採行複雜方法所須遵循的適用標準，則可強制要求銀行回復採行較簡易的方法，直到其再度符合複雜方法所須依循的適用標準並徵得監理機關的同意後，才可回復施行複雜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

以下就本階段之研究主題，彙總內容如下：

參、第二階段工作進度

一、營業毛利定義之檢視

作業風險衡量方法若採用基本指標法與標準法時，均

以營業毛利為衡量指標，故對於營業毛利之定義需明確，茲說明如下：

(一)基本指標法：

基本指標法係以單一指標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委員會目前規範採行基本指標法之銀行依營業毛利 (Gross Income) 之固定比率提列作業風險資本。銀行所須計提之作業風險資本為前三年平均營業毛利乘以一個固定比率（對應係數以 β 值表示；目前委員會訂為 15 % ）。

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計算方式如下：

$$K_{BIA} = GI * \beta$$

其中：

- K_{BIA} 為採基本指標法所須計提之資本
- GI 為前三年平均營業毛利
- β 訂為 15%

(二)標準法：

標準法係將銀行的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 (business line) 後，依委員會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資本，則為各業務別作業風險資本之合計值。委員會所述之八類業務別，分別為企業財務規劃、財務交易與銷售、消費金融、商業金融、收付清算、代理業務、資產管理及消費經紀。在計提指標方面，每項業務別均以營業毛利 (Gross Income) 作為作業風險計提指標 (indicator)，委員會並賦予每個業務別不同的風險係數 (Beta 係數，以 β 值表示，見【表 1】)，因此，所需提列之作業風險資本即為各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該

業務別之風險係數之加總金額。標準法之計算方式如下：

$$K_{TSA} = (GI_{1-8} * \beta_{1-8})$$

其中：

- K_{TSA} 為採標準法計提之作業風險資本
- GI_{1-8} 為各業務別之前三年平均營業毛利
- β_{1-8} 為委員會規定之風險係數

【表 1】標準法下銀行之業務別及其相關係數

業務別	風險係數
企業財務規劃(1)	18 %
財務交易與銷售(2)	18 %
消費金融(3)	12 %
商業金融(4)	15 %
收付清算(5)	18 %
代理業務(6)	15 %
資產管理(7)	12 %
消費經紀(8)	12 %

資料來源：國際清算銀行 (BIS) 2003 年 4 月所發布之 ”CP3 ”, 頁 123。

而前述所提之營業毛利，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為淨利息收益(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非利息收益(Net non-interest income)之和，惟須注意：

(1)不扣除各項提存(Provisions);(2)不計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買賣損益；(3)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及保險利得等。

作業風險組依據上述的定義，為符合本國實務，故進一步以本國會計科目為主作討論，將其定義以下列方式說明：
(詳細計算方式如附錄一)

營業毛利=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不含營業費用)。須注意：
(1) 不扣除各項提存；(2) 不計屬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買賣損益；(3) 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及保險利得。

註：營業外收支其性質屬作業風險定義中之異常及特殊事項，應予排除。

二、標準法八大業務分類之檢討

前述標準法係將營業毛利區分為企業財務規劃、財務交易與銷售、消費金融、商業金融、收付清算、代理業務、資產管理及消費經紀等八大業務別 (business line) 後，依委員會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有關各業務別所涵蓋之業務活動，請參見【表 2】。

【表 2】標準法下各業務別之定義

業務單位	業務別		業務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投資金融	企業財務規劃	公司財務規劃	併購、承銷、民營化、證券化、研究調查、債務憑證 (政府、高收益) 權益證券、聯貸、首次公開發行、次級市場募集
		政府財務規劃	
		商人銀行	
		諮詢服務	
	財務交易與銷售	銷售	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資金調度、自有證券、拆借及附條件交易、經紀、債務憑證、初級市場經紀
		造市	
		自營部位	
		財務操作	
一般	消費金融	消費銀行	消費性存放款、金融服務、信託與財產

金融		私人銀行	特定客戶消費性存放款、金融服務、信託與財產、投資諮詢
		卡片服務	法人發行之信用卡、私人商標及零售
	商業金融	商業銀行	專案融資、不動產、出口融資、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租賃、貸款、保證、匯票
	收付清算	外部客戶服務	付款與收款、資金調度、結算與清算
	代理業務	保管	暫管契約、存託憑證、借券保管、保管銀行附屬業務
		企業代理	發行及支付代理
		企業信託	
其他	資產管理	全權委託資金管理	集合式、分離式、零售式、公益性、封閉式、開放式、私人權益
		非全權委託資金管理	集合式、分離式、零售式、公益性、封閉式、開放式
	消費經紀	零售經紀	執行與完整服務

資料來源：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3 年 4 月發布之 CP3，頁 199。

[註 1] 營業活動歸類原則

1. 所有營業活動必須歸入八大業務別中。
2. 如營業活動無法明確歸入八大業務別時，則依其從屬及支援的業務歸類。
3. 當一項營業活動無法歸入某個特定業務時，則將所屬營業毛利按較高比率之風險係數計提資本。
4. 銀行可能會利用內部定價的方式 (internal pricing methods) 將營業毛利分配至八大業務別中，但各項業務別的營業毛利總計金額必須與 BIA 所使用的營業總毛利一致。
5. 因應資本計提之需，針對作業風險所做之營業活動的歸類定義須與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處理一致。

6. 歸類過程須詳以書面化並妥適保存，以提供第三者模擬驗證。
7. 對於新種營業活動或新種商品之歸類，應予必要定義。
8. 管理高層對於經董事會核定之歸類政策負有制定及執行的責任。
9. 歸類程序須經執行單位以外的單位獨立審查。

[註 2]營業毛利歸入八大業務別之範例說明：

1. 歸入消費金融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
 - (1) 授信予個人或歸類為消費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融資之淨利息收益((利息收入)-(支援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2) 消費金融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 (3) 為銀行帳上消費金融業務之餘額進行避險(hedge)所持有之 SWAP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收益。
 - (4) 消費金融類之應收帳款承購所產生之收入。
2. 歸入商業金融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
 - (1) 授信予企業、同業、政府或歸類為商業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融資之淨利息收益((利息收入)-(支援商業金融授信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2) 商業金融類之應收帳款承購所產生之收入。
 - (3) 商業金融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例如：承兌 保證。
 - (4) 銀行簿上持有之有價證券淨收益(例如現金或股票股利)。
 - (5) 為銀行帳上商業金融業務之餘額進行避險(hedge)所持有之 SWAP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

之淨收益。

3. 歸入財務交易與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

(1) 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淨收入-平均資金成本)。

(2) 非零售經紀業務(wholesale broking)手續費收入。

4. 歸入收付清算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與其他商業個體進行收付或清算所產生之手續費。

5. 其他類型之營業毛利包含各業務項下之淨手續費或佣金收益。

6. 資產管理業務指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進行資產管理。

7. 營業毛利不能扣除業務及管理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

[註 3] 作業風險組對八大業務分類之討論結果，請參閱附錄二。

三、選擇型標準法之研究

選擇型標準法的概念與標準法相當接近，主要的差別在於選擇型標準法在消費金融及商業金融業務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面，以授信餘額(乘上“m”)取代營業毛利作為計提指標，其他業務別方面，仍以營業毛利作為計提指標。

若銀行可向監理機關證明採行「選擇型標準法」對衡量銀行所承擔之作業風險為一較為合宜的方法，在徵得監理機關的同意後，便可採行此法。

以消費金融業務為例，依循選擇型標準法，該項業務所應計提之作業風險資本額為：

$$K_{RB} = RB * m * LA_{RB}$$

其中：

K_{RB} 為消費金融業務所應計提之作業風險資本額

α_{RB} 為標準法下，消費金融業務之風險係數(12%)

LA_{RB} 為前三年之消費金融授信餘額平均值

$m = 0.035$

在「選擇型標準法」下，消費金融授信的內容包含：一般個人放款、歸類為個人金融業務之中小企業授信、消費金融業務類之應收帳款承購。至於商業金融授信的內容則包含：對企業、政府、同業之授信，特殊放款(Specialized Lending) 歸類為商業金融之中小企業融資以及商業金融之應收帳款融資。此外，在計算商業金融之授信餘額時，亦應包含銀行簿上之有價證券帳面價值。

在採行選擇型標準法時，若無法明確依業務別區隔計提指標，則可將不同業務別之計提指標額加總後，共同乘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中較高者。例如，採行選擇型標準法時，可將消費金融及商業金融之授信餘額加總，共同以商業金融所對應之 $\alpha = 15\%$ 為風險係數，並將其他六類之營業毛利加總，共同以 $\alpha = 18\%$ 為風險係數。

對於「選擇型標準法」中之“ m ”參數，經洽委員會解釋，係參考十大工業國之存放款利差訂定，目前訂為 0.035；而依據我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請參閱附錄三)，本國一般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今(九十二)年第二季平均存放利差僅分別為 2.66%及 2.89%，最近三年則分別為 2.95%及 2.99%，均明顯低於“ m ”參數。

關於此項差異，本工作小組於 2003 年 10 月以電子郵件詢問委員會，獲得“ m ”參數並無賦予監理機關下調裁量權之答覆(The “ m ” of 3.5% is not subject to national discretion, although under the Accord supervisors are

always free to take a more conservative approach and so could use a value for m over 3.5%).)，鑑於我金融營運環境與十大工業國顯有差距，是否藉由下調“ m ”參數，以平衡各國金融機構資本計提基礎，此於本組之研究報告中亦已建請監理機關列入參考。

四、進階衡量法損失事件類型之研究

進階衡量法係以作業風險所導致之損失紀錄為基礎，經分析評估後，作為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之依據。採行此法時，須符合監理機關訂定質與量的認定標準，以確保衡量方法、資料品質及內控環境的完善。因此，若銀行採用進階衡量法，其作業風險計提資本額應為在符合委員會所訂之質、量標準下，透過內部作業風險衡量系統計算而得。委員會亦說明銀行採行進階衡量法前必須先徵得監理機關的同意。

有關進階衡量法的採用，目前委員會抱持著樂觀其成的態度，除提供誘因，鼓勵銀行逐步蒐集內部損失資料，積極發展各式計量模型外，亦不限定使用方法或機率分配假設，避免扼殺銀行的創意。不過，委員會規定銀行若於 2006 年底前導入進階衡量法，必須於前兩年符合最低底限的要求，即針對銀行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信用風險或採用進階法計算作業風險所合計的資本計提額於第一年不可低於目前規定最低資本計提額的 90%，第二年則不可低於目前規定最低資本計提額的 80%。委員會原則上在 2008 年以前，將設有最低底限的要求，並且適時進行調整。當銀行欲於 2006 年底改採進階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須在前一年同時以現有方法與進階衡量法分別加以計算。

由於進階衡量法與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密切相關，因此，委員會特將作業風險損失型態分為七類，茲說明如下：

【表 3】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

損失事件 型態 (層級 1)	定 義	類別 (層級 2)	營業活動項目 (層級 3)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未經授權行為	刻意匿報交易、未授權交易造成之財物損失、刻意誤報交易部位。
		竊盜與詐欺	詐欺/信用詐欺/不實存款、偷竊/勒索/挪用公款/盜取、盜用資產、惡意毀損資產、偽造、支票騰挪、私運、假帳/虛偽交易、不實稅務/刻意逃稅、賄賂/回扣、非公司帳之內線交易。
外部詐欺	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竊盜與詐欺	偷竊/強盜、偽造、支票騰挪。
		系統安控	駭客攻擊、竊取資料造成之財物損失。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僱用慣例	薪資、福利、終止僱用、工會活動。
		環境安全	一般性責任、員工健康及安全規定、勞方求償。
		差別待遇	所有歧視之行為。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	非故意或疏忽而對特定客戶未盡專業義務(包括忠實及合適性要求)、或因產品特性及設計所導致之損失。	合適性、揭露及忠實義務	違反忠實義務/違反指導原則、適當/揭露事項、違反消費金融揭露規定、損及隱私、強制性行銷、帳務炒作、誤用機密資料、貸放者責任。
		不當營業或市場行為	反拖拉斯、不當營運/市場慣例、市場操縱、屬公司帳之內線交易、未獲核准營業項目、洗錢。
		產品瑕疵	產品瑕疵、模型錯誤。
		選擇、推介及曝險	未依規對客戶徵信、逾越客戶限額。

損失事件型態 (層級 1)	定義	類別 (層級 2)	營業活動項目 (層級 3)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績效所引發之爭執。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災害及其他事件	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恐怖活動、暴力行為)造成之人身損失。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資訊系統	硬體、軟體、通訊、水電或瓦斯供應中斷。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交易記錄、執行與維護	溝通不當、資料輸入、維護或記載錯誤、誤期、模型/系統失誤、帳務處理錯誤/交易歸屬錯誤、其他工作執行不當、交付失誤、擔保品管理疏失、註記資料維護。
		監控與報告	疏於必要之報告、不精確之外部報告所造成之損失。
		客戶吸收與文件資料	未徵提客戶同意書或棄權聲明書、相關法律文件遺漏或不完整。
		客戶/帳戶管理	未經授權接觸資料、因客戶資料錯誤所造成之損失、因疏忽造成客戶資產減損。
		交易對手	與同業交易處理不當、其他與同業交易之爭議。
		銷售商與供應商	委外、賣方爭議。

資料來源：同【表 2】， P202-203

註：

1. 實質資產減損：在 72 小時內發生之天然災害(地震、颱風、颶風、暴風、洪水等)，除了發生在不同地點或非同時發生，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個別事件。
2. 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單一事件或連續性事件導因於相同

原因（如機械故障發生於同樣部位、錯誤發生於特定程式），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個別事件。

3. 有關作業風險各損失類別之案例說明，請參閱附錄四。

五、作業風險衡量方法適用標準之研究

（一）基本指標法

基本指標法在使用上並無資格限制，原則上不論該銀行業務簡單或複雜，均可使用；同時，委員會鼓勵採行基本指標法的銀行遵循委員會所公布之「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準則」（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February 2003）。

（二）標準法與選擇型標準法

1. 一般性標準(General criteria):銀行若欲使用標準法或選擇型標準法，應達到主管機關最基本的要求：
 -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需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
 - (2) 銀行須架構健全且能確實執行的風險管理系統。
 - (3) 銀行在主要業務單位、控管單位及稽核單位均有足夠的資源支援標準法或進階法的施行。監理機關有權在銀行採行標準法或選擇型標準法前，持續監控銀行是否符合上述標準。
2. 委員會說明國際業務活躍之銀行，若採行標準法或選擇型標準法，還必須遵循以下之適用標準。至於非屬國際業務活躍，但依然採行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的銀行，委員會雖仍建議遵循以下的適用標

準，但是否強制要求銀行採行，則由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裁量。

- (1) 銀行必須具備權責明確的作業風險管理體制。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的單位必須提供策略以達到下述目標：
 - A. 辨識、評估、監控及控制/沖抵作業風險。
 - B. 訂定含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及控制的相關政策及流程步驟。
 - C. 設計及執行銀行的作業風險報告系統。
- (2) 銀行必須開始系統性地蒐集各項業務項下的主要作業損失資料。銀行的作業風險評估系統必須與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的整合。亦即作業風險評估的結果必須作為銀行監控及控制作業風險的依據，例如以風險評估系統提供的資料，進行風險通報、向管理階層報告以及進行風險分析。此外，銀行必須能夠創造誘因以促進風險管理層次的提昇。
- (3) 銀行必須向下述單位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曝險程度(包含主要的作業損失)
 - A. 業務單位主管
 - B. 高階管理階層
 - C. 董事會
- (4) 銀行必須針對作業風險管理體制的內容進行完善的文件化工作。此外，銀行亦必須定期根據文件，執行作業檢視工作以確保日常作業符合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控制方法及執行流程。
- (5) 銀行必須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評估系統進行審查及定期且獨立的檢視工作。且檢視工作必須

- 包含對業務單位及作業風險管理職能的審查。
- (6) 銀行的作業風險評估機制必須定期接受外部稽核及/或監理機關的查核。

(三) 進階衡量法

1. 一般性標準(General criteria)：與標準法相同。
監理機關在銀行採行進階衡量法前，有權先對銀行進行特定期間的監控，以確定銀行在作業風險管理體制上，符合上述標準，另外，在風險衡量方面，亦有一套可信且合宜的評估方式。
2. 除上述一般性標準外，尚需符合：
 - (1) 質的標準
 - A. 須有獨立的作業風險管理功能，主要負責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設計與執行，包括建置與公司政策及程序目標一致的作業風險管理與控制；設計與執行作業風險的衡量方法及風險報告系統；發展辨識、評估、監控及控制及抵減作業風險的策略。
 - B. 銀行內部作業風險衡量系統應與日常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結合，其所提供之資訊需充份運用於風險報告、管理報告、內部資本分配及風險分析等方面。此外，銀行須具備配置作業風險資本到主要業務別及建立誘因，提昇作業風險管理技術。
 - C. 須定期向業務單位管理者、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及損失經驗。此外，銀行應具備針對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之

結果採行具體措施之程序。

- D. 銀行作業風險管理系統應有一套書面化的控管程序。銀行必須進行定期審查，確保內部政策、作業風險管理的控制方法與施程序均符合文件的規範。
- E. 內部及外部稽核需定期審查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衡量系統，包括對業務單位活動及獨立作業風險管理職能的審查。
- F. 外部稽核及主管機關對銀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的驗證項目有：
 - a. 確認內部評估過程是合理的。
 - b. 確認與風險管理系統相關資料的處理流程及程序是透明的、可取得的，即外部稽核或主管機關基於檢查需要，須有適當管道取得系統的詳細說明及參數資料。

(2) 量的標準

A. AMA 健全標準

銀行須證明其所使用的方法，可掌握潛在重大損失的資料，且在發展這些系統時，亦具備嚴謹的作業風險模型發展程序及獨立的驗證過程。

B. 細部標準

- a. 任何作業風險管理體制，均須符合 Basel 對業務類別及損失型態之分類方式。
- b. 監理機關將要求銀行依預期損失 (EL) 及非預期損失 (UL) 之金額計算法定資本，除非銀行能向監理機關證明其已針對預期損失金額進行衡量並已擬定相關執行方案，銀

行才得僅依非預期損失金額進行法定資本之的計算。

- c. 銀行的風險衡量系統須能完整蒐集用以估算損失的主要因素。
- d. 銀行可能被允許以實證經驗作為個別損失估計的依據，但須驗證實證分析中的相關性假設。
- e. 任何風險衡量系統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健全標準的要求，這些要素包括：內部資料、外部資料的使用、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及影響業務環境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要素等。且銀行應建立可供信賴的、透明的、適當書面化及可驗證的過程，以辨識及蒐集作業風險衡量系統所需的重要損失資料。

C. 內部資料蒐集之適用標準：

銀行必須依所定之標準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可採行的措施包括：使用內部損失資料作為建立風險估計之實證依據、或作為驗證銀行風險衡量系統輸入與產出資料，或將損失經驗作為風險管理及控制決策之重要考量等。

當內部損失資料可明確與銀行現行作業、技術及風險管理程序結合時，則其相關度最高，也就益顯重要。如以內部損失資料衡量作業風險及提列法定資本，至少需要五年以上的觀察期，但對首次使用進階法者，可容許僅有三年的資料(2006 年底進行平行試算時，亦須具有三年的歷史資料)。此外，為符合提列法定資

本要求，銀行內部損失資料蒐集過程需達以下標準：

- a. 銀行須將其歷史損失資料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分類方式區分，以有助於主管機關驗證，且需加以書面化，並依既定的業務及事件類別分配損失資料。
- b. 銀行內部損失資料須蒐集所有相關子系統及地理區域性資料，並對來自不同系統、團體或區域所發佈的資訊，清楚辨識及追蹤，另對損失資料之蒐集，亦應設有一定的認列門檻。
- c. 除了損失資訊的蒐集外，銀行亦應記錄事件發生日期、損失回復金額，及損失事件發生原因等。
- d. 須發展個別標準，對相同職能所產生的單一事件、不同業務卻導因於相同原因、或非同時發生卻具相關性的事件，將其損失金額予以歸屬。
- e. 與信用風險相關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例如擔保品管理疏失事件)，在損失資料已包含在信用風險損失資料庫的情況下，此損失事件將被歸類於信用風險損失事件，亦即不納入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範疇內。銀行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內，須區隔(例如加上註記)此類已納入信用風險損失資料。

D. 外部資料：

銀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須使用外部相關資料，包含實際損失金額、事件發生的業務範圍、

事件發生原因，及其他有助於同業評估相關損失之資訊。

銀行須建立使用外部資料的程序，同時就外部資料的使用須經常檢核、予以書面化，並定期接受獨立單位的審查。

E.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銀行須使用專家意見的情境分析，並配合外部資料估計重大損失。此方法依賴業務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專家對大額損失提出合理的評估，以判斷資料蒐集及參數預估值能否與作業風險衡量架構保持一定的相關性，且須每隔一段時間，將評估結果與實際損失經驗進行比較，並作修正，以確保其合理性。

F. 業務環境及內部控制要素:

除使用損失資料(無論是真實資料或情境分析資料)，銀行整體風險評估方法須掌握可能影響作業風險主要業務環境及內部控制的要素，這些要素將使銀行風險評估更具前瞻性，且將直接反映在銀行控制與營運環境之中。

G. 風險沖抵:

在使用 AMA 方法下，銀行被允許採用保險沖抵作業風險，但使用保險所產生的沖抵額度將限制在作業風險總資本計提額的 20%。

銀行採行保險沖抵作業風險，須遵循相關準則，委員會目前的建議如下：

- a. 保險公司的付款能力評等，至少為 A 的等級。
- b. 可用於風險抵減的保險，基本條件為保單保險期限不能少於一年。若保險剩餘期間低於一

年，在計算風險沖抵效果時，必須扣除部分的沖抵效果(haircut)，在保險存續期間僅剩下90天時，必須100%扣除保險的沖抵效果。

- c. 保單內應有取消保險或不再續保的最短通知期限。
- d. 保單不可有對監管措施或對破產銀行的接管人或清算人有排除或限制條款。
- e. 保險額必須明確與組織內實際上的作業風險損失額對應。
- f. 保險須由第三人提供，若保險非由第三人提供，則此風險必須再轉移出去(例如：由符合資格之第三人進行再保工作)。
- g. 以保險進行作業風險沖抵的整個架構，須合理明確且加以文件化。
- h. 銀行須揭露因保險所降低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此外，銀行採用AMA衡量作業風險時，亦應蒐集下列資料以計算保險之可沖抵效果：

- a. 保險的剩餘期間
- b. 保單中取消承保或續約的條款
- c. 理賠的不確定性及保單中未承保的範圍

(四) 作業風險衡量方法併用

委員會允許銀行採行AMA與BIA併用或AMA與SA(ASA)併用。其適用條件為：

1. 銀行對於分散於全球各地之作業風險資料，均可彙總整理、蒐集完備。
2. 銀行針對採行AMA的作業，其管理標準符合AMA的

質化適用標準，至於其他作業，則符合採行該項資本計提方式所適用之標準。

3. 銀行採行 AMA 時，其適用範圍必須涵蓋銀行作業風險較為顯著的部分。
4. 銀行必須提供監理機關一個將 AMA 推廣至主要集團成員及業務別的時程規劃表。且此規劃必須要是實際可行，不能任意更改。

銀行在逐步推動 AMA 時，在監理機關同意後，可以下述不同基礎，分階段將 AMA 導入：

1. 業務別
2. 組織別
3. 地區別
4. 其他方式

六、邀請顧問公司對進階衡量法作實務之說明

委員會對進階衡量法並未限定使用方法或機率分配假設，為進一步瞭解國外實務上作法，作業風險組以銀行公會研究小組名義邀約顧問公司分享經驗，進一步學習進階衡量法的理論與執行方法。本組執行步驟與討論議題如下：

(一) 執行步驟：

<步驟一>研擬 RFI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將進階衡量法相關議題納入提問中，請顧問根據提問回覆建議。

<步驟二>寄發 RFI

以對風險管理議題有涉略之顧問公司為對象發放 RFI，
? 明此資訊徵求為非營利性質，純以經驗交流為目的。

<步驟三>研讀 RFI 回覆文件

於小組會議中安排研讀心得討論。

<步驟四>邀請顧問說明

配合顧問訪台行程安排簡報，同時進行問題討論。

(二)討論議題：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2. Self Assessment 相關議題
3. KRI (Key Risk Indicator) 的設置與衡量
4. 損失資料收集之相關議題
5. 推估模型相關討論
6. 建置流程與方法
7. 實際案例經驗分享

顧問經驗可協助本組進一步研究與討論進階衡量法，但由於進階衡量法的複雜程度高，顧問分享的建置與執行方法各有不同，惟仍需考量銀行自身情況及當地金融環境，研擬計劃逐步推動，以提昇銀行競爭力。

七、報告之補充與修改

作業風險組依據上述第二階段的研究結果，據以補充與修改第一階段四份工作報告之內容：

- (一)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
- (二) 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影響
- (三) 配合我國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新協定內容
- (四) 配合擬採行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容我國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

肆、結語

Base I 雖尚未正式定案，但從陸續公佈之諮詢文件可觀

察到下列趨勢：

- 一、各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係由董事會直接准駁，可見風險控管在經營策略的決策層級提高，明顯提升其重要性。
- 二、風險控管部門應具類似監察人、稽核單位的獨立地位，同時其所制定的決策須落實到日常作業，因此如何與業務部門密切連繫、保持資訊暢通，是各銀行將面臨的挑戰。
- 三、既存之銀行風險控管機能多散布在各單位（如外匯及授信等單位），如何將相關功能統合，將是另一整合性的挑戰。
- 四、風險控管要求量化、專業化的技術，也考驗銀行業對資訊蒐集、處理的管理技術。
- 五、銀行無法承擔所有金融風險，因此如何透過避險的技術將風險分散，將增加風險控管的複雜度。
- 六、銀行風險量化技術的發展對監理單位亦是一大挑戰，如計算相關風險值，樣本數要大才具實質意義，當部分規模較小銀行達不到相當規模時，監理單位勢必要提供一可行監理措施。

而隨著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競爭環境的到來，風險控管的廣度與深度都在擴大中，落實風險控管已是當務之急，而經營者的認知、政府的建制及官民一致的行動，更是落實風險控管的關鍵，如能以積極宏觀的態度審視 Basel 所可能產生之衝擊，配合國際先進銀行不斷研發新穎技術，穩健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再加以銀行妥適之風險管理程序（即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風險），除可促使銀行永續經營，並可確保金融體系的發展穩定健全。

伍、附錄

附錄一

營業毛利與會計科目對照表

GI 註記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不納入項目
+1	4501	利息收入	
+1	4516	手續費收入	
+1	4526	出售營業證券利益	
+1	4528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	452A	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1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	
+1	4532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處分利益
+1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	
+1	4534	兌換利益	
+1	4537	衍生性商品利益	
+1	4601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0	4701	內部損益	
0	4911	財產交易利益	
0	4929	什項收入	
-1	5501	利息費用	
-1	5516	手續費費用	
-1	5526	出售營業證券損失	
-1	5528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	552A	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1	5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損失	
-1	553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處分損失
-1	5533	不動產投資損失	
-1	5534	兌換損失	
0	5535	各項提存	
0	5536	呆帳	
-1	5537	現金運送費	
-1	553A	衍生性商品損失	
-1	5601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	5609	其他營業成本	
0	5701	內部損益	
0	5811	業務費用	
0	5821	管理費用	
0	5831	研究發展費用	
0	5832	員工訓練費用	
0	5839	其他營業費用	
0	5911	財產交易損失	
0	5913	資產報廢損失	
0	5917	災害損失	
0	5928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0	5929	什項費用	

說明：

GI 註記欄

+1 代表加項, -1 代表減項, 0 代表不需列入計算

標準法八大業務分類研究結果

<分類原則>

- (1) 所有營業活動必須歸入八大業務別中。
- (2) 營業活動無法明確歸入八大業務別時，則依其從屬及支援的業務歸類。如：若屬授信交易，應依交易對象別區分，其他業務則依業務性質別劃分。
- (3) 當一項營業活動無法歸入某個特定業務時，則將所屬營業毛利按較高比率之風險權數計提資本。

業務單位	業務別		業務內容	說明 (作業風險組討論結果)
	第一層	第二層		
投資 金融	企業財務 規劃	公司財務 規劃	併購、承銷、民 營化、證券化、 研究調查、債務 憑證(政府、高 收益)證券、聯 貸、首次公開發 行、次級市場募 集	分類原則： 提供企業中、長期之資產負債規劃 等類型業務屬之。 說明(舉例)： 如：公司債承銷，金融債發行等。
		政府財 務規劃		
		商人銀行		
		諮詢服務		
	財務交易 與銷售	銷售	固定收益、權益 證券、外匯、商 品、信用衍生性 商品、資金調 度、自有證券、 拆借及附條件	分類原則： 1. 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工具 之淨收益(淨收入-平均資金成 本) 2. 非零售經紀業務(wholesale broking)手續費收入
		造價		
		自營部位		

		財務操作	拆借及附條件交易、經紀、債務憑證、初級市場經紀	<p>broking)手續費收入</p> <p>說明(舉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交易為目的, 包括:股票、匯率、商品、信用為標的物之部位或衍生性商品的操作。 2. 證券自營 3. 自有資本操作之投資損益。
一般金融	消費金融	消費銀行	消費性存放款、金融服務、信託與財產	<p>分類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予個人或歸類為消費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融資之淨利息收益((利息收入)-(支援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2. 消費金融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3. 為銀行帳上消費金融業務之餘額進行避險 (hedge) 所持有之 SWAP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收益。 4. 消費金融類之應收帳款承購所產生之收入。 <p>說明(舉例):</p> <p>提供個人或歸類為消費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客戶之存放款業務及其衍生之相關金融服務。</p> <p>如:支票工本費、票據託收/註銷退票/掛失/存款證明、共同基金、保管箱業務、不動產抵押借款、有價證券質押及存單質借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p>
		私人銀行	特定客戶消費性存放款、金融服務、信託與財產、投資諮詢	<p>分類原則:</p> <p>本業務項下之淨手續費或佣金收益。</p>

		卡片服務	法人發行之信用卡、私人商標及零售	分類原則： 本業務項下之淨手續費或佣金收益。
商業金融	商業銀行		專案融資、不動產、出口融資、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租賃、貸款、保證、匯票	<p>分類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予企業、同業、政府或歸類為商業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融資之淨利息收益 ((利息收入)-(支援商業金融授信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2. 商業金融類之應收帳款承購所產生之收入。 3. 商業金融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例如：承兌、保證。 4. 銀行簿上持有之有價證券淨收益 (例如：現金或股票股利)。 5. 為銀行帳上商業金融業務之餘額進行避險 (hedge) 所持有之 SWAP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收益。 <p>說明(舉例)： 提供企業、同業、政府或歸類為商業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客戶之存款業務、融資業務、不動產抵押借款。 如：國外匯兌(匯出/匯入)、商業本票保證&簽證承銷、證券簽證業務、NIF、企業有價證券質押、進出口押匯及託收、應收帳款融資等。</p>

	收付清算	外部客戶服務	付款與收款、資金調度、結算與清算	分類原則： 與其他商業個體進行收付或清算所產生之淨手續費收益。 說明(舉例)： 1. 央行同資清算系統業務。 2. 財務交易與銷售業務所產生之交割清算作業。 3. 信用卡收單業務、票據交換處理。 4. 代發薪資。
代理業務		保管	暫管契約、存託憑證、借券保管、保管銀行附屬業務	分類原則： 本業務項下之淨手續費或佣金收益。 說明(舉例)： 1. 票券代保管、基金保管等保管業務。 2. 融券保管。
		企業代理	發行及支付代理	分類原則： 本業務項下之淨手續費或佣金收益。 說明(舉例)： 代付公債利息、代發股利等、代理公債發行、代售金幣、代售印花稅票。
		企業信託		分類原則： 本業務項下之淨手續費或佣金收益。 說明(舉例)： 以企業戶為對象之信託業務(如：黨產信託)。

其他	資產管理	全權委託 資金管理	集合式、分離式、零售式、公益性、封閉式、開放式、私人權益	分類原則： 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進行資產管理。 說明(舉例)： 全權委託業務及非全權委託業務。
		非全權委託 資金管理	集合式、分離式、零售式、公益性、封閉式、開放式	
	消費經紀	零售經紀	執行與完整服務	分類原則： 本業務項下之淨手續費或佣金收益。 說明(舉例)： 證券經紀、代售保險等業務。

註：營業毛利不能扣除業務及管理費用(operating expenses)。

其他有關於標準法中八大業務分類之疑問：

問 題	作業風險組討論結果
<投資金融>企業財務規劃(Corporate Finance)、財務交易與銷售(Trading & Sales)	
有關存放同業、銀行同業透支、拆放銀行同業或存放央行等項目之「利息收入」，與央行存款、同業存款、銀行同業透支、銀行同業拆放等之「利息支出」應如何歸屬？	均應依照內部計價邏輯分配至各大業務別
證券經紀與證券承銷業務應如何歸屬？	證券經紀應屬消費經紀業務，而證券承銷應屬企業財務規劃。
<一般金融>消費金融(Retail Banking)、商業金融(Commercial Banking)、收付清算(Payment & Settlement)、代理業務(Agency Services)	
企業戶之存款應如何歸屬？	原則上應屬商業金融業務。 但對於歸類於消費金融之中小企業則應歸屬於消費金融業務。
呆帳收回，應如何歸屬？	營業毛利之定義中並未將各項提存列為減項扣除(即不需考量各項

問 題	作業風險組討論結果
	提存之金額)，故呆帳收回亦不應列入計算。
聯貸案的主辦費、參貸費、管理費之收入與放款之利息收入應如何歸屬？	聯貸案的主辦費、參貸費及管理費之收入應歸屬企業財務規劃；放款部份的利息收入則歸屬於商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與商業金融業務應如何區分？	原則上依交易對象區分。 消費金融業務之交易對象包括：個人或歸類為消費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 商業金融業務之交易對象包括：企業、同業、政府或歸類為商業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
個人與企業之信託業務應如何歸屬？	個人信託業務應歸屬於消費金融(Retail banking)(包括：共同基金)。 企業之信託業務則應歸屬代理業務(Agency Service)中之 Corporate Trust(如：黨產信託)。
承受擔保品與自有資產之租金收入是否應列入 Gross income 計算？若是，應如何歸屬？	應列入 Gross income，並依該承受擔保品及自有資產所屬業務別區分。
對於因存同、同存等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或支出，實難以區分究竟是銀行本身之交易產生，或因與客戶交易而產生。	當無法明確歸屬時，則應將所屬營業毛利按較高比率之風險權數計提資本。
財務交易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與支出，應如何歸屬？	應視手續費的性質而定。 例如：財務佣金之收入或支出應屬財務交易與銷售類，若為付予清算單位的手續費則屬收付與清算類。
手續費收入-外匯郵電費、外匯匯費等項目應如何歸屬？	銀行自己收取的部分應歸屬為消費金融業務或商業金融業務，若為支付予同業的部分，應歸屬收付與清算業務。

問 題	作業風險組討論結果
手續費收入 -NCCC(他行信用卡預借現金), 應屬卡片服務或收付清算?	屬外部客戶之服務, 歸屬於收付清算業務。
代收學雜費、水電、瓦斯、燃料稅、牌照稅、房屋稅等、代兌樂透彩/統一發票獎金?	應列入收付清算業務。

國內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表

觀察國內銀行相關存放款利差（詳如下表「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彙總表」及下圖「存放款加權平均利差走勢圖」）發現：

（一）92年第2季存放款加權平均利差

1. 本國一般銀行 2.66 %
2. 外商銀行 4.62 %
3. 中小企業銀行 2.89 %

（二）最近三年（按季）存放款加權平均利差

1. 本國一般銀行 2.95 %
2. 外商銀行 5.54 %
3. 中小企業銀行 2.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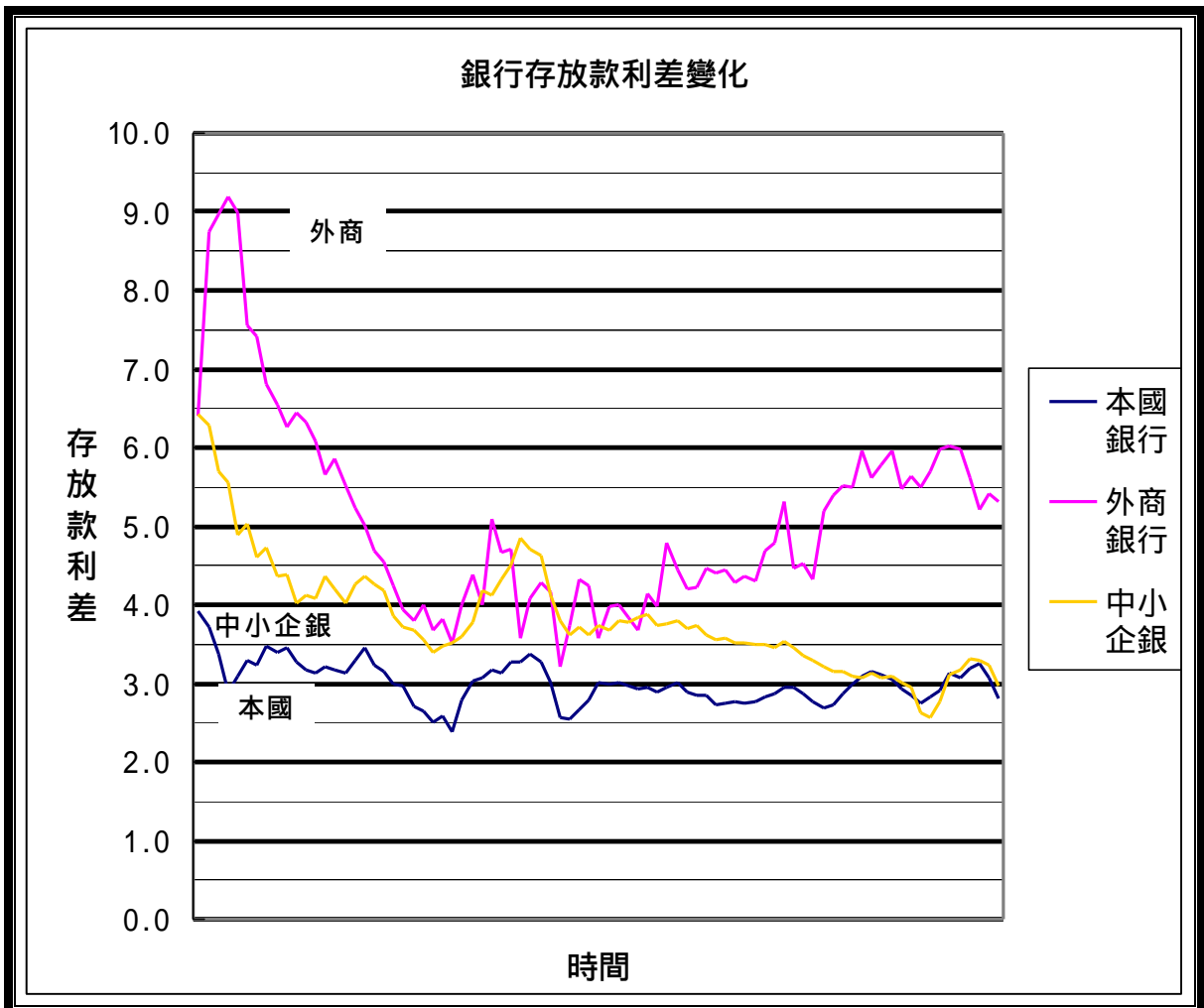
【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彙總表】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年 季	本國一般銀行			外商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			
	存款	放款	存放利差	存款	放款	存放利差	存款	放款	存放利差	
89	3	4.64	7.57	2.93	3.89	9.37	5.48	4.57	7.59	3.02
	4	4.63	7.48	2.85	3.92	9.56	5.64	4.59	7.53	2.94
90	1	4.62	7.36	2.74	3.94	9.44	5.50	4.60	7.23	2.63
	2	4.34	7.16	2.82	3.64	9.34	5.70	4.39	6.96	2.57
	3	4.03	6.93	2.90	3.25	9.22	5.97	4.04	6.80	2.76
	4	3.35	6.49	3.14	2.54	8.57	6.03	3.41	6.52	3.11
91	1	2.89	5.97	3.08	2.10	8.08	5.98	2.91	6.09	3.18
	2	2.52	5.72	3.20	1.81	7.43	5.62	2.54	5.86	3.32
	3	2.15	5.40	3.25	1.53	6.75	5.22	2.16	5.46	3.30
	4	1.95	5.02	3.07	1.40	6.82	5.42	1.98	5.21	3.23
92	1	1.70	4.50	2.80	1.12	6.44	5.32	1.74	4.70	2.96
	2	1.56	4.22	2.66	1.00	5.62	4.62	1.60	4.49	2.89
89/3-92/2 存放利差平均			2.95			5.54				2.99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統計資料

【存放款加權平均利差走勢圖】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案例說明

事件型態	定義	類別	類別細項	案例說明
1.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未經授權行為	刻意匿報交易	隱匿客戶還款支票、隱匿信用卡款
			未授權交易	授信案件非經有權人員核准即予貸放、無適當授權人員進行錯帳或交易檔之調整
			刻意誤報交易部位	為規避限額之控管，協助客戶以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方式申貸、交易員藉由帳別之移轉以規避停損限額之控管。
		竊盜與詐欺	詐欺/信用詐欺/不實存款	以人頭戶資料開戶、偽造財力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貸
			偷竊/勒索/挪用公款/盜取	預留客戶取款條或以客戶名義轉帳盜取客戶存款、挪用/盜取銀行現金、挪用代收款項
			盜用資產	盜取或侵占公司資產(資訊設備硬體及軟體)
			惡意毀損資產	破壞辦公設備及公用物品
			偽造	偽造定存單盜領客戶存款,偽簽客戶開戶文書
			支票騰挪	利用支票通融抵用的方式詐騙銀行資金
			私運	逃避貨幣管制,非法運送現金
			假帳/虛偽交易	利用懸帳科目虛做交易,挪用款項
			不實稅務/刻意逃稅	公司未依證交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稅法繳納稅款
			賄賂/回扣	向客戶收取不當之佣金或手續費、向廠商收取回扣、接受廠商不當招待,圖利特定廠商
非公司帳之內線交易	公司董事或高階主管利用對公司內情的瞭解而從事非法買賣股票的行為			
2. 外部詐欺	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竊盜與詐欺	偷竊/強盜	歹徒破壞行外 A T M 保險庫，竊取現鈔、歹徒破壞分行金庫，竊取現鈔歹徒強劫運送中之財務
			偽造	歹徒自金資中心竊取客戶金融卡內碼資料，複製金融卡並竊取客戶存款，致銀行蒙受損失
			支票騰挪	利用支票通融抵用的方式詐騙銀行資金
		系統安控	駭客攻擊	駭客惡意攻擊
			竊取資料	侵入銀行系統資料庫資料

事件型態	定義	類別	類別細項	案例說明
3.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僱用慣例	薪資、福利、終止僱用	行員在分行餐廳滑跤受傷，向銀行求償、行員在員工餐廳發生食物中毒、行員因公外出發生交通意外、勞資糾紛致工會發動罷工事件、客戶遭分行營業處所外之水溝蓋絆倒，向銀行求償、客戶遭分行之鐵捲門夾傷或招牌砸傷，向銀行求償
			工會活動	
		環境安全	一般性責任	
			員工健康及安全規定	
差別待遇	所有歧視之行為			
4.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	非故意或疏忽而對特定客戶未盡專業義務(包括忠實及合適性要求)、或因產品特性及設計所導致之損失	合適性、揭露及忠實義務	違反忠實義務/違反指導原則	未忠實告知客戶信託業務產品風險，為不保本不保息，致使客戶發生損失、客戶來行未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將辦理房貸客戶基本資料，在未經客戶同意下提供給證券商使用、在未經客戶同意之下，進行電話或當面行銷，造成客戶困擾、產品勾結，強迫客戶購買A產品時需同時購買B產品、代客戶操作業務，多次進出致使客戶損失手續費、對聯徵中心取得之客戶資料移做第三人使用、貸放與資金中介者(地下錢莊)，為客戶賺取不當得利
			適當/揭露事項	
			違反消費金融揭露規定	
			損及隱私	
			強制性行銷	
			帳務炒作	
			誤用機密資料	
			貸放者責任	
		不當營業或市場行為	反拖拉斯	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業界對存款利率統一定價、違反同業承諾，惡意殺價競爭、與同業水平聯合對提前還款客戶收取提前償還違約金、掌握特定資訊源，意圖影響市場價格、財務交易利用未公開之資訊買賣股票、新種業務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即行銷售、違反洗錢防治法
			不當交易/市場慣例	
			市場操縱	
			屬公司帳之內線交易	
			未獲核准營業項目	
		洗錢		
		產品瑕疵	產品瑕疵(例如未經授權)	新產品設計錯誤，造成損失(例如宏福保單)、信用評等模型建置錯誤，造成損失
			模型錯誤	
選擇、推介及曝險	未依規定對客戶進行審查	對客戶徵信不實(銀行內部未做詳細規範)，貸放後旋即倒閉，造成銀行債權損失		
	超越客戶限額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績效所引發之爭執	理財專員在為客戶做理財規劃時，因表達不完善造成客戶之資產損失		

事件型態	定義	類別	類別細項	案例說明
5.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災害及其他事件	天然災害損失 因外力(恐怖、暴力事件)造成之人身損失	地震、水災、風災、恐怖攻擊、人為縱火、戰爭
6.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資訊系統	硬體 軟體 通訊 水電或瓦斯供應中斷	電腦主機、磁碟機及周邊設備故障、重大災害 程式(系統程式、應用程式)BUG、電腦病毒 通訊線路、路由器、數據機、集線器等故障。 外部問題：管線挖斷、重大災害等內部問題：線路、配電箱、發電機、不斷電設備等故障。
7.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交易記錄、執行與維護 監控與報告 客戶吸收與文件資料 客戶/帳戶管理 交易對手 銷售商與供應商	溝通不當 資料輸入、維護或記載錯誤 延誤日期或未盡責任 模型或系統未順利運作 帳務處理錯誤/交易歸屬錯誤 其他工作執行不當 交付失誤 擔保品管理疏失 參考資料維護 疏於必要之報告 外部報告不正確 未經授權接觸帳戶 客戶資料紀錄錯誤 因疏忽造成客戶資產減損 與同業交易處理不當 其他與同業交易之爭議 委外工作錯誤 與廠商發生爭議	客戶身分辨識錯誤、客戶基本資料鍵入錯誤、未依照約定時點或指示執行交易、交易內容鍵入錯誤、確認單製作或傳送錯誤、入扣帳錯誤、計息錯誤、清算錯誤、水單內容錯誤、額度檢核錯誤、現金收付錯誤、未交付存摺/金融卡、存單內容開立錯誤、偽鈔辨識失誤、卡片製作錯誤、進出口文件審單疏漏、票據漏提示、票據要項檢核錯誤、票據開立錯誤、託收票遺失、現鈔運送失誤、進出口文件寄送錯誤、擔保品鑑價錯誤、未依規定徵信、對帳單內容錯誤、庫存管理失誤、批次扣款失誤、代收付資料傳檔錯誤、資訊系統程式錯誤(未造成營運中斷) 法定報表內容錯誤、違反洗錢防治法、違反外匯大額交易申報制度、逾財務交易限額未依規定呈報上級主管、從事表外交易未妥適於財務報表揭露、外部報表資料錯誤、BIS Ratio計算錯誤 漏簽必要文件(例如拋租權聲明)、漏徵提必要文件(例如合約書,本票) 未經授權即修改或調整客戶帳務資料、未對客戶或其交易資料做明確紀錄 與同業或交易對手溝通不良導致交易條件確認錯誤或交割支付錯誤 有價證券委外交割失誤、交易系統採購因規格不符或瑕疵無法驗收